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智控

股票代码：3006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厦1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726工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富阳锦通	指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创业	指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万通智控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金投及富阳锦通增持万通智控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锦铭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3148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1997-08-28
经营期限	1997-08-28至2047-08-27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
邮编	310016
电子信箱	hzfi@hzfi.cn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	9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张锦铭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杭州	无
虞利明	男	中国	总经理、副董事长	杭州	无
沈卫勤	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杭州	无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金俊
注册资本	30,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H20F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1-06-08
经营期限	2021-06-08至无固定日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
邮编	310016
电子信箱	chenwenjun@hzfi.cn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金俊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	杭州	无
陈文俊	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杭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富阳锦通的普通合伙人为金投创业，其为杭金投100%持股的子公司，同时杭金投认缴富阳锦通66.4452%出资额，富阳锦通受杭金投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7）29.8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88%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通智控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万通智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通智控15,120,967股A股股票，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万通智控总股本的6.57%，一致行动人持有万通智控9,072,580股A股股票，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万通智控总股本的3.94%；合计持有24,193,547股A股股票，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万通智控总股本的1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现金方式认购万通智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而新增股份分别15,120,967股、9,072,580股，合计24,193,547股。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分别为15,120,967股A股股票和9,072,580股A股股票，分别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万通智控总股本的6.57%和3.94%。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号），同意万通智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8.95元/股。

万通智控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2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万通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工作于2021年6月25日结束，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载明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确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

2、支付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表述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1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21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 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万通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万通智控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0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号），同意万通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5,120,967股股份和9,072,580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明确的交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双方的业务规划进行相应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方式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杭金投及一致行动人富阳锦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万通智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一致行动人：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7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合同；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 地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 联系人： 李 滨
- 3、 电话： 0571-8918129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
股票简称	万通智控	股票代码	3006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厦1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数量: <u>15,120,967股</u> 比例: <u>6.57%</u> 2、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数量: <u>9,072,580股</u> 比例: <u>3.94%</u> 3、合计情况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数量: <u>24,193,547股</u> 比例: <u>10.5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一致行动人：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金俊

签署日期：2021年07月12日